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120 (1997)
14 July 1997

第1120(1997)号决议

1997年7月14日
安全理事会第3800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领土的决议,特别是1995年11月22日第1023(1995)号、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1996年1月15日第1037(1996)号、1996年1月31日第1043(1996)号、1996年7月30日第1069(1996)号和1996年11月15日第1079(1996)号决议,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强调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领土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表示赞扬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取得重大成就,促进该区域逐步和平地回到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控制下,还表示深为赞扬东斯过渡当局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尽忠职守,对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作出了杰出贡献,并赞扬过渡时期行政长官雅克·保罗·克莱恩先生的领导和献身,

回顾1995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社区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S/1995/951)促进该区域所有居民的相互信任、安全和保障,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让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各地的家园的义务十分重要，还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流离失所者双向返回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工作组关于返回的作业程序问题协定》(S/1997/341，附件)，但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必要的条件让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前联合国保护区，使得想从克罗地亚其他地方返回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的流离失所者无法大批返回，

表示严重关切克罗地亚境内和特别是前联合国保护区内在尊重人权、包括少数民族的权利方面缺乏改善，并强烈惋惜最近在克罗地亚科斯塔伊尼察发生的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事件和类似事件，

重申关切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没有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在这方面回顾该地区各国有义务把所有被起诉的人交给法庭，

又重申关切《大赦法》的实施情况仍然不明确，不利于克罗地亚各族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

欢迎秘书长1997年6月23日的报告(S/1997/487)，并特别注意到他建议东斯过渡当局在1997年7月15日以后继续留驻但适当改变任务结构，

回顾《基本协定》规定，如经缔约一方要求，12个月的过渡期间最多可延长一个同样长度的期间，并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8月28日的报告(S/1996/705)指出，当地塞族社区已要求这一延长，

确定克罗地亚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表示完全支持东斯过渡当局，并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社区同东斯过渡当局和其他国际机构充分合作，履行《基本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1997年1月13日的信(S/1997/27，附件)所列明的一切义务和承诺；

2. 特别重申双方、尤其是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必须充分遵守《基本协定》明确规定的义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促进当地居民、无论属何族裔的信任气氛，并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确保所有族群中所有人的权利都得到尊重；

3. 重申来自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有权返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各地的原来家园；

4. 强烈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迅速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消除行政和法律障碍，特别是《特定财产临时接收和管理法》所造成的障碍；为返回克罗地亚家园者的安全、保障以及社会经济机会创造必要条件，包括迅速支付养恤金；并促使顺利实施《关于返回的作业程序问题协定》(S/1997/341)，平等对待无论属何族裔的所有返回者；

5. 提醒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地区塞族人民继续对该区域重新整合表现建设性的态度，并表示愿意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合作，为该区域建设稳定、光明的未来；

6. 重申过去对区域内所有国家、包括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呼吁，要它们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7. 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消除《大赦法》实施方面的不明确，按照国际标准公平客观地加以执行，特别是结束对大赦所包含罪行的一切调查，在联合国和当地塞族参与下立即全面审查因大赦所不包含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而对个人提出的一切控诉，以便结束所有对个人提起的无充分证据的诉讼；

8. 决定按照1996年11月15日第1079(1996)号决议和《基本协定》的设想，将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1月15日；

9. 赞同秘书长1997年6月23日报告所列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将该区域民政管理的执行责任逐步移交的计划；

10. 赞同秘书长1997年6月23日报告所列改组东斯过渡当局的计划，特别是在1997年10月15日前实现削减东斯过渡当局军事部分的建议；

11. 强调逐步移交执行责任的步伐将与克罗地亚在使塞族人民安心并顺利完成

和平重整方面所表现的能力相称；

12. 重申第1037(1996)号决议中的决定，即会员国，应东斯过渡当局的请求并根据通知联合国的程序，可以由其国家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密切空中支援，以保卫东斯过渡当局，并酌情协助东斯过渡当局撤出；

13. 请东斯过渡当局和安理会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授权的多国稳定部队继续酌情彼此合作以及与高级代表合作；

14.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局势，并无论如何不迟于1997年10月6日就该区域的和平重整所涉一切方面提出报告；

15. 强调该区域非军事化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还强调亟应按照秘书长1997年6月23日报告的建议，在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乌姆地区达成非军事化的双边协议和一个宽松的边界制度，并同时采取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

16, 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除其他外，开展一项民族和解的全国公共方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联合市议会正式设立和进行法律登记，履行与东斯过渡当局所签各项协定中规定的一切义务；

17.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1997年6月26日延长任务期限(S/1997/522，附件)使欧安组织得以继续并加强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留驻，特别着重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双向返回、保护他们的权利并保护少数民族的成员，又欢迎欧安组织决定自1997年7月起增加其特派团成员，以期在1998年1月15日前完成部署，并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为此目的与欧安组织特派团充分合作；

18. 着重指出秘书长认为该区域和平重整的顺利完成有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就是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充分合作，该国政府有责任使当地人民相信该区域人民的重新整合是可以持久的，和解与返回的进程是不会逆转的；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